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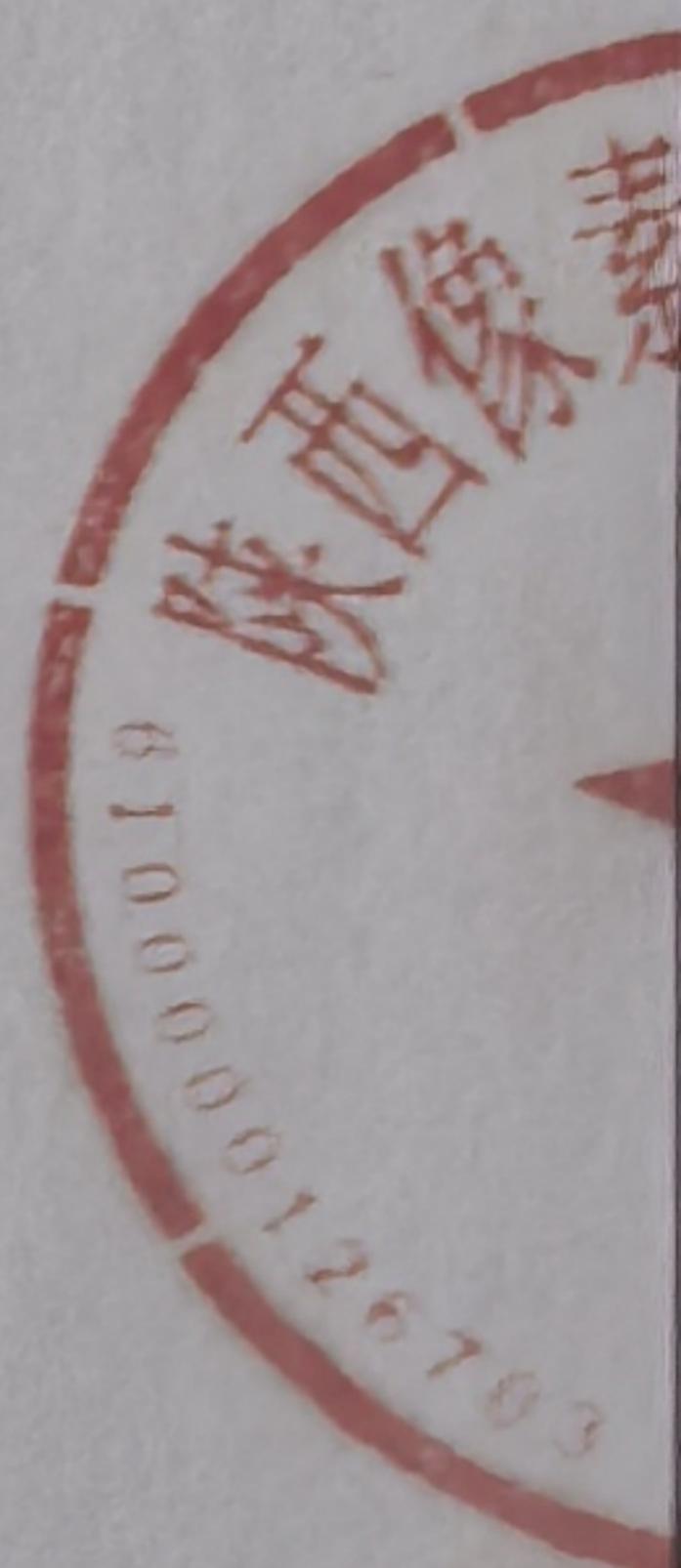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三合一照相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乙方：陕西像素数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一窗通办“三合一照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B-2025-008）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与陕西像素数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三合一照相机采购项目事宜，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服务事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采购要求。

1.2 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产品资料，负责在甲方所在地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同时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以便甲方遇到问题时随时向乙方咨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双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协调用户单位，申请自助设备办理权限和身份证拍照账号及受理账号(在此过程中，乙方应该积极给甲方进行指导)，甲方负责协调用户单位的公安网络或边界介入网络及入网的数字证书，申请好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若因无法入网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自行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确保设备能与陕西省二代身份证数字相片质量检测平台无缝对接，与人口系统对接，自助办理身份证业务。

2.2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期间，甲方应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3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质量。

2.4 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5 乙方应选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指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管理。

2.6 乙方在安装服务中出现任何情况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2.7 乙方对不符合服务条件的事宜须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00 元) (产品清单附后)。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实施费及售后服务等其它全部费用。

3.2 付款：乙方安装调试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金额。

3.3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3.4 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四、安装服务及技术培训

- 4.1 合同签订 7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供货，并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4.2 乙方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由于政策或自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服务，须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阐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由于其他原因造成不能保证甲方按时使用设备，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培训完毕后，以最终用户单位的签字认可视为验收合格，设备系统进入售后服务期。

五、售后服务

- 5.1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安装、硬件的故障（外部零部件）的维修、相关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和维护等。对于甲方故障问题，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处理。
- 5.2 保修期内且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免费维修，否则收取维修工本费，维修工本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

- 5.3 所装设备属电子产品，甲方非技术人员不得拆卸或维修，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 12个月质保，质保期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 5.4 经甲方确认需要满足甲方特殊需求引致的乙方技术人员差旅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六、合作协议的变更、修改与违约

-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将修改后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6.2 甲方须在乙方安装设备系统完毕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天向甲方收取滞纳金，甲方逾期未完全履行的，视甲方违约。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所有设备合同款之前，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1、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所供全套设备及系统；2、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法处理。

七、不可抗力因素及解决办法

- 7.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政策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

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7.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八、合作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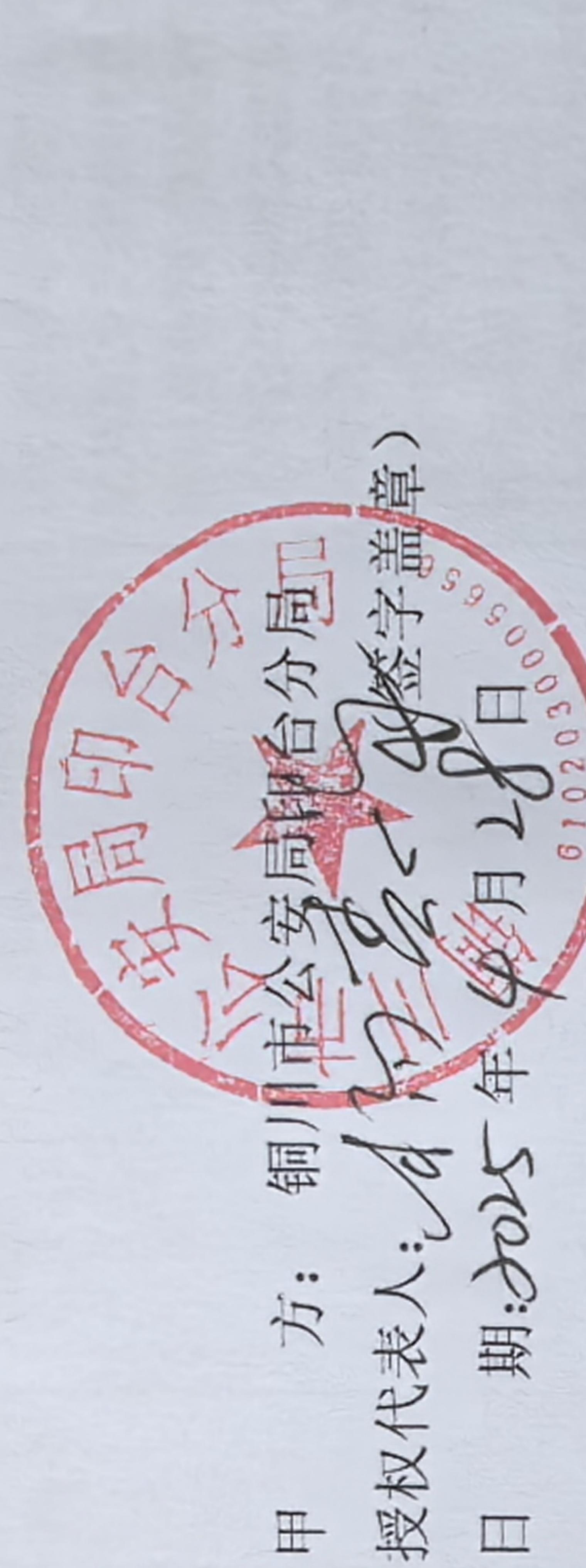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乙 方：陕西像素数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任江华 (签字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D座2001室
电 话：029-87209599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138610000
日 期：2025年4月28日